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龙政复决〔2023〕6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住所：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崔国杰，局长。

申请人张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作出的石公（交）行罚决字〔2023〕410404280068993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23年6月12日向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一、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称：

2023年6月4日10时35分，在天丰路1公里处，申请

人牌照为赣 C0307W 重型自卸货车处于停止状态，申请人吃完蛋黄派、喝完红牛饮料后，被石龙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巡警以查处违法安装杠灯为由进行检查，并处以 20 元的罚款。后巡警让申请人进行酒精检测，检测数值为 20mg/100ml。申请人认为刚刚经过饮食，存在酒精含量是正常行为并没有提出异议，并按照巡警的指示在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并表示没有异议，巡警也告知申请人只是配合工作，没有什么事。但是随后在未出示执法证件的情况下却将申请人强行带走，且未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批准，申请人认为存在程序违法。随后，于当日石龙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决定书》，认定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并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1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

申请人认为，自己没有驾驶车辆的行为，体内酒精含量超标是因为刚刚进食后引起的，车辆处于停止状态不具有社会危险性。石龙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决定书》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程序违法的情况，故请求依法撤销。

二、被申请人石龙区公安局向本机关递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称：

2023 年 6 月 4 日 10 时 35 分，申请人驾驶牌号为赣 C0307W 的大型汽车行至石龙区天丰路 1 公里处，石龙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执勤民警在发放宣传单和查出违法安装杠灯过程中，闻见申请人身上有酒味，经呼吸式酒精测试仪对其检测，

申请人体内酒精含量为 2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并处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被申请人在办理该案件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办理程序进行办理和侦办。1、申请人在被查出体内酒精含量达到处罚标准时，虽然不是正在驾驶过程中，但是申请人在检查前已经存在驾驶行为，且如果未对其进行检查，申请人仍会继续进行驾驶行为，因此，申请人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2、申请人在被带回石龙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后，办案人员对其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也对笔录无异议，并签字按指印。该询问笔录明确记录了申请人自述其于 2023 年 6 月 3 日 21 时，用一次性杯子喝了一杯四十多度的二锅头；3、办案人员在询问张某某的时候，已经向其出示了警官证（详见行政执法卷宗第 4 页），不存在未亮证执法的情况。4、石龙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案人员在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后，立即将申请人带回交通警察大队，并进行了立案、询问、调查等工作。因此，被申请人办案中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维持被申请人做出的处罚决定。

三、经审理查明：

2023年6月4日10时35分，在石龙区天丰路1公里处，石龙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执勤民警在发放宣传单和查出违法安装杠灯过程中，申请人驾驶牌号为赣C0307W的大型汽车停在路边，执勤民警闻见申请人身上有酒味，经呼吸式酒精测试仪对其检测，申请人体内酒精含量为2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2023年6月4日11时35分，石龙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该案件进行了立案，并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申请人陈述其于2023年6月3日21时喝酒的事实，并对酒精检测没有异议。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

上述事实，由立案登记表、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人张某某询问笔录、户籍证明、驾驶人信息、机动车信息、行政处罚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领导审批表、酒精呼吸检测单、强制措施凭证、执法记录仪现场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四、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对发生在其辖区范围内违反交通安全行为作

出行政处罚属于其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有申请人询问笔录、酒精呼吸检测单、执法记录仪现场视频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处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6月4日作出的石公（交）行罚决字〔2023〕410404280068993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19日